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映儀

聯絡電話：(02)6631-8622

電子郵件：selin@iii.org.tw

傳真：(02)2735-06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資企字第106100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涉本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（下稱工研院）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本會執行貴局計畫而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（下稱科研採購），工研院得否擔任供應廠商乙情，擬請 貴局通案免除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執行貴局計畫部分工作，須借重工研院之經驗及能量，以有效落實科技發展政策，引領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綜效。
- 三、鑑上，本會執行貴局計畫倘因本會與工研院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致工研院無法擔任供應廠商者，將不利於公共利益，爰報請貴局通案免除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

條第二項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